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轉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台技(四)字第 0990083421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086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59547 號函核定
109 年 10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871 號函核定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55765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招收轉學生，特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考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轉學考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前項招生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遇有缺額，經陳校長核准後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的缺額。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各科實際錄取名額，應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辦理轉學招生後，該學制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教育部原核定之招生名額數。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科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科外加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 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將各科招收轉學生初估名額之提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校招收轉學生，應將招生科（組）、年級、名額與名額公告日期、公告方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查後，明列於招生簡章，簡章並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一、報考五專資格：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

(四)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四年級。

(五)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年者，得報考五年級。

二、報考二專資格：

(一)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 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 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科別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科別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條件等，由招生科提供對照表送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報名後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報考。

第八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具有升學優待身份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資格，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第十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科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五專除依本規定辦理外，另配合教育部適性轉學相關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轉學生招生之錄取原則：

一、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依據簡章所訂方式計算總成績，當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同分比序項目進行排序。

第十二條 本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加強考試業務資訊安全防護，不得洩漏考生個人資料，相關資料經各層級人員重覆檢核。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本人或其三等親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四條 報名學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依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逕向

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五條 報考生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所填資料為依據。資料若經查驗與學歷（力）、經歷證件不符或證件係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時，則取消報考生之錄取資格，並由報考生負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並依本校課程規定，補修未修之科目學分，始得畢業。

第十七條 招生各項收支，應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